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7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发来的《关于对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64号),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组织有关人员认真核查后提交了回复,现将回复公告如下:

关注内容:
一、2023年4月2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变动达1%以上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公司收到梅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22)梅仲案字第025号《梅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经梅州仲裁委员会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及庭审调查,仲裁庭查明和认定宁远喜名下所持持有宝新能源股票中37,703,200股系代持宝丽华集团的股份,仲裁庭裁决宁远喜应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宝丽华集团返还代持宝新能源股票37,703,200股,裁决导致宝丽华集团持有宝新能源股份比例从16.00%变动为17.73%,变动幅度超过1%。我们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一)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核实并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代持或股权投资安排。

公司回复:
(一)股权转让形成的背景及原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核实并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形成

1.股权转让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规性
2023年4月27日,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新能源”)收到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华集团”)发来的《关于我司持有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变动的告知函》,并向宝丽华集团进一步了解,获悉了宝丽华集团与宁远喜之间的财产纠纷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 2022年3月,宝丽华集团根据与宁远喜于2017年1月12日签订的《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仲裁条款,作为申请人向梅州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梅州仲裁委”)申请对与宁远喜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进行仲裁;3月29日,梅州仲裁委受理仲裁申请。

2. 2023年4月27日,梅州仲裁委作出裁决,向宝丽华集团送达《梅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2)梅仲案字第025号),仲裁庭认为宝丽华集团与宁远喜于2017年1月12日签订的《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所涉的宝新能源 5.11%股份为代股份代持。仲裁庭裁决宁远喜应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宝丽华集团返还代持宝新能源股票37,703,200股,并应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宝丽华集团偿还代持股票期间取得的收益、利息和支付相关费用。

3. 2023年4月27日,前述仲裁裁决的执行将导致宝丽华集团持有宝新能源股份比例从16.00%变动为17.73%,变动幅度超过1%,宝丽华集团向函告了该股份可能变动情形及存在的不确定性;4月29日,公司按规定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变动达1%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4. 因不服仲裁裁决,宁远喜已于6月份向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梅州中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梅州中院已受理案件,仲裁裁决依法中止执行。梅州中院受理的撤销仲裁裁决一案将于2023年7月4日开庭,之后将视仲裁裁决是否被撤销,再决定恢复执行还是终止执行,在此之前宝丽华集团持有宝新能源股份比例不发生变化,持股比例仍为16.00%。

综上,鉴于宝丽华集团与宁远喜之间的仲裁、执行以及撤销等法律程序尚未终结,仲裁裁决、事实认定及仲裁裁决的后续执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仲裁程序及仲裁裁决执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仲裁裁决或裁决执行均不

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与公司日常经营无关,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与管理。

2.股权转让事项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17年1月——一份协议转让情况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1月12日,宝丽华集团与宁远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宝新能源股权111,188,32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6.11%),协议转让给宁远喜。本次转让后,宝丽华集团持有宝新能源的比例由26.11%变动为21.00%;宁远喜持有宝新能源的比例由0.24%变动为5.36%。

协议签署当日,公司接到宝丽华集团、宁远喜关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通知函后,于2017年1月13日根据通知函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宁远喜)。

(2)2017年2月——股权转让过户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2月1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宝丽华集团转让给宁远喜的宝新能源5.11%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股份过户完成当日,公司接到宝丽华集团、宁远喜关于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的通知函后,于2017年2月15日根据通知函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3)2017年2月至2020年11月——协议转让双方持股变动的信息披露情况
①2020年4月24日,宁远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减持后其持有宝新能源的比例由5.36%变动为5.00%,不再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6月29日(其中6月25-27日为端午节假期,28日为周日),公司根据宁远喜发来的减持通知函后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减持公司股份持股5%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宁远喜);同时通过深交所网站“信息披露——监管信息公开——董监高、人员股份变动”确认披露了时任董事宁远喜的股份减持行为。

②2020年6月4日至6日,宁远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减持后其持有宝新能源的比例由5.00%变动为4.07%。

本次减持未触发权益变动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深交所网站“信息披露——监管信息公开——董监高、人员股份变动”确认披露了时任董事宁远喜的股份减持行为。

③2021年4月23日宝新能源董事会完成换届满后,宁远喜不再任宝新能源董监高职务,也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不了解换届后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变动情况。

综上,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前期的信息披露均基于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协议文本、过户通知书及情况告知函,公司已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在获取的信息范围内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主观虚假记载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代持或股权投资安排

公司、公司及宝丽华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于宝新能源股份的代持或股权投资安排情形。

公司董事会一贯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对贵部给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关注和指导,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及董事会将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强业务学习,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3-034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2日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87号中广商务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马兵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借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因自身资金及经营需要,拟向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借人”)借款人民币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利率为4.35%/年,公司将持有的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质押给出借人,并办理质押登记;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马兵先生、刘晓民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借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公告编号:2023-035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借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借款人”)因自身资金及经营需要,拟向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借人”)借款人民币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利率为4.35%/年,公司将持有的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质押给出借人,并办理质押登记;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提供任何反担保措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公司接受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借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马兵先生、刘晓民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全部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一

1、名称: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进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纬十八路以南、纬十六路以北、经十四路以东、东绕城以西。

经营范围:黄金、金矿石、金精粉、食品、电梯、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农机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批发零售;矿山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务代理;以下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金矿石、金精粉加工,电梯的维保;染料制品的加工。(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日,其持有公司股份32,177,295股。

(二)关联方二

1、名称: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进华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219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项目、能源项目、房地产项目、高新技术开发项目投资(不含金融类业务);农林种植(不含种子种苗)。(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日,其持有公司股份22,583,700股。

(三)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

司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三、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3年6月21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后,公司与出借人签订了《借款合同》、《股权质押协议》,同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借款人签署了《保证合同》。

(一)《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

出借人同意向借款人出借资金,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万元)。

2、借款用途

支付股权转让尾款、向太华投资归还欠款、偿还借款人其他存量债务。

3、借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3个月,自首笔借款支付至借款人指定账户之日(含)起算。

4、借款利率及利息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年利率,利率为4.35%/年,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

(2)利息的计算公式为:利息=借款金额×实际天数×年利率/360。

上述计算公式中的实际天数指:从本合同项下每笔借款发放之日(含)起至本合同项下每笔借款本金清偿完毕之日(不含)止。

(二)《股权质押协议》主要内容

1、质押财产及担保范围

(1)本协议项下的质押财产为出质人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的51%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6120万元)。

(2)质押财产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及利息、债务人违反主合同而应支付的违约金、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审计费和其他仲裁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债务人根据法律规定和主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质权人同意接受该质押担保。

2、质押的期间及质押股权的特别约定

本协议项下所设定的质押的期间为: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全部被担保债务无条件地并不可撤销地支付和偿还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3、质押股权的登记及交付

(1)出质人承诺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出质人应负责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协助目标公司为出质人名册、出资证明书上就股权质押事项进行记载,并该出质证明书交由出质人保管,出质人应于质押登记手续完成当日将股权质押、质押登记文件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质权人持有。

(2)因办理出质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所发生的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4、质押股权孳息的收取

质押股权在质押期间,质押股权产生的股息、红利向出质人分配。

(三)保证合同

1、担保方式:为担保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同意接受该保证,当债务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主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时,债权人有权直接向保证人行使保证债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2、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金额:¥2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

4、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及利息、债务人违反反主合同而应支付的违约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审计费和其他仲裁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债务人根据法律规定和主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公司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2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提供担保,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公司亦无需提供反担保措施,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定价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2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自身资金及经营需求,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2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利益,提供任何反担保措施。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自身资金及经营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促进公司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同意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借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马兵先生、刘晓民先生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借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2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和反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借款担保的问题,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马兵、刘晓民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借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借款合同》、《股权质押协议》、《保证合同》;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9日、6月20日、6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期下降41.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期下降42.12%。

●4.公司拟设立控股子公司英特高半导体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以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英特高”),合资公司运营初期将以甲硫激光传感器、100G及以下速率光模块等为主要产品,不涉及800G高速光模块业务。

●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9日、6月20日、6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受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和销售价格下滑的影响,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683.1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1.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3.5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2.12%。详见公司2023年4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传播、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2023年6月20日、6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公司拟设立控股子公司英特高,合资公司运营初期将以甲硫激光传感器、100G及以下速率光模块等为主要产品,不涉及800G高速光模块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公司尚在成立阶段,尚未开展研发测试工作,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商业化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合资公司运营初期将产生较高的研发费用,可能会对合并报表利润或产生负面影响。

上市公司不具备相关技术积累,合资公司技术主要依赖合作方自愿及其团队,存在因关键技术人员流失导致业务无法开展的风险。

合资公司相关团队目前的技术储备主要集中在光芯片外延结构设计环节,与传感器及光模块产品生产相关的其他工序需以委托加工方式进行,存在产品生产良率不及预期、无法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3-053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

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西藏国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西藏国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国资”)计划按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275,17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近日,公司收到西藏国资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告知函》,获悉西藏国资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西藏国资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数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西藏国资运营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22日-2023年6月19日	4.15	56.76	0.36
合计	其他方式	-	-	0	0
合计	(含回购)	-	-	56.76	0.3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西藏国资运营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89288	7.18	17974.3	6.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288	7.18	17974.3	6.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情况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西藏国资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计划保持一致。

3.西藏国资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前述股东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西藏国资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3-052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经事后核查,原披露的通知中存在部分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

现对原附件1中“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更正如下:
更正前: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更正后: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更正后: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更正后: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下列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受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